#抚养费#

问题：如何看待男子上海4套房离婚给600元抚养费 ，孩子抚养费要如何裁定？

题目描述：2014年，张某与奚某生育一女，后两人因感情破裂离婚。张某毕业于国内名牌高校，年薪50万元，离婚前处失业状态。张某在上海与父母共有四套房，其中两套为自用，剩余两套用于出租。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定女儿随奚某生活，根据张某当时无工作及收入状况，酌定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奚某不服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审理认为，张某应通过自身努力，以自己的劳动所得履行抚养女儿的义务。且张某名下有两套房屋用于出租，故认为张某有能力支付女儿的抚养费。据此，上海一中院改判张某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支付子女抚养费。

<https://finance.sina.com.cn/china/2021-07-05/doc-ikqcfnca5050830.shtml>

各位要记清楚——怎么说理是一回事，事实就是这么判了。

你们只能按照“实践上就会这么判”来考虑现实问题。

不愿再承担抚养义务的人在事实上是有大量的手段逃脱离婚后的抚养义务的。成本之低、成功率之高、风险之小，会令你瞠目结舌。

说“风险之小”可以说都侮辱了“风险”两个字。

基本没有风险。

可以隐瞒收入，可以“失业”，可以转移财产，可以直接拒付等你去告。

告了，判了，还可以再拒付一下，等法院“强制执行”。

靠“失业”、“困难”，就可以先拖几年，等法院判了，合法的把抚养金给你压到1-2000，甚至还有压到400的。

再靠拒付、拒执行再拖个几年。

你自己都会觉得为了这几万块钱跑法院都不值。

法院判决的唯一真实“意义”——或曰实际实践上最大的效用——就是被拿来让子女客观的认识到这个所谓的“爹”“妈”是多么廉价，多么不必再哭喊纠结ta为什么不出现。

说句实话，这种判决真正损伤的是人的总体利益。

法律客观上让你容易违约而没有后果，而你想让人相信你“绝对不会”利用这种偏向……

祝好运吧。

编辑于 2021-07-09

<https://www.zhihu.com/answer/1981030208>

---

评论区:

Q: 认清现实，放弃幻想，永远不要心怀侥幸。[赞同]

“万一呢？ta不一样。”

不是没有万一，而是无准备之下的那九千九百九十九你承受不起。

---

Q: 麻烦把新闻看完再打拳好吧[尴尬]男方是极力争取抚养权的，法院因为其失业才判给了女方，并且因为其失业，一审才认定男方只要给600元抚养费。你可以说法官教条主义，但是这男的又不会未卜先知，他能提前知道孩子判给女方？他为了每个月少给一千多，辞掉了年薪50万的工作？

在你们眼里，男方争取抚养权，又故意辞职丢掉抚养权，然后不惜辞掉50万年薪的工作，仅仅为了少给孩子抚养费…多大仇啊[飙泪笑]。很多打拳言论压根经不起推敲，只顾着性别对立煽动情绪，实际上漏洞百出[尴尬]当然了，某些受众也不在乎就是了，她们反正也就看个爽，骂一骂男人发泄下戾气。

A: 抱歉，最后会打抚养费官司，说明一切。

别的都是你在猜。

---

Q: 所以你的意思是这个判决“客观上偏向”男方吗？建议你再多了解一下案件背景，然后做一下男女互换思考，看看还是不是这样想的。

首先他们离婚的时候女方没有从房产获得任何份额，说明房子是婚前财产。我试图去找了裁判文书，但是此案文书没有公开。但是有其他媒体曝出房子并非男方所有，而是男方父母的，此处存疑。但无论如何房子都是婚前财产，而且应该是无贷款的，也就是说着四套房子和抚养费一点关系都没有，写出来完全是媒体吸引眼球的噱头。如果没有“上海四套房”这样的关键词，谁会关心这条新闻呢。

其次，离婚初审中男方是争夺了女儿的抚养权的，他并非不想养育女儿。但是法院以他失业为由把抚养权判给了女方，600元抚养费也是以失业为前提的。现在改判2000元是出于孩子长大消费提高，且男方可以找到工作的预期，且有房子可以收租。此处我们不知道两套房一个月租金是多少，是两套大平层还是两套老破小？但是男方现在没有收入却以可以就业的预期判2000抚养费，我觉得已经是出于照顾孩子的健康成长多判了。

最后，你文中似乎认定男方曾经有50万年收入，现在失业好几年是他做出来的假象，就是为了少给抚养费？首先什么样的公司会帮助员工做这样的假，社保工资怎么避开税务和社保机关的掌控。其次35岁危机在国内并不是什么极其罕见的现象。最后，如果真的有50万年收入，且男方有抚养孩子的意愿，真的会为了一年一万多的抚养费这样大费周章吗？

因为没有找到裁判文书，上述所有观点都是在表明一种可能性。你忽视所有判决可能是公正的可能性，直接默认“客观上偏向”男方，男方“隐瞒收入”，此文本身就是具有很大的误导性的，和“咪蒙”型女权大V对舆论环境的毒害没有什么区别。

至于你所特指“中国男性”有大量手段逃脱抚养义务，也是很有误导性的。“外国男性”，“中国女性”，“外国女性”都一样有大量手段逃脱抚养义务，何以此处要特指？实际上在我国，如果孩子判给了男方，几乎很少会让女方继续付抚养费的，这又是不是一种“客观上偏向女方”呢？如果这个案子是女方有四套婚前房产，当下失业，孩子判给了男方，每个月给男方600抚养费，那么你认为这是否“客观偏向”女方呢？

A: 意思是一个人资产四千万，但是不工作没工资，就算穷光蛋？

Q: 这正是我指明的事实不清之处。他真的有资产几千万吗？

这四套房子如果完全是婚前财产，那有极高的概率是其父母资产，可能看儿子失业不忍拿了两套的租金供其生活罢了。他失业前收入是50万一年，结婚前估计最多也就三十多万，他结婚前能存下多少钱呢？不会超过五十万吧，四舍五入算一百万好了。那么几千万的婚前资产怎么来的一目了然。那么，爷爷奶奶的资产，可以被用来计算父亲应付抚养费吗？

至于你说的有几千万资产，不工作没工资就是穷光蛋吗？我的回答是当然不是。支付抚养费的参考基数是收入，不是工资，也不是资产总额。如果他这几千万资产是厂房，每年有几十万的利润，和他资产是四套房子，每年有十万左右的房租，那根本就是两码事了。

A: 所以我说要自己看清楚啊，合法的跑路手段多得很。

Q: 所以你其实并不是认为此案判决不公，只是借此阐述“合法跑路手段很多，要自己看清楚”是吗。那我觉得你应该在一个确定是合法跑路逃避抚养费的案例下发此文，而不是在这样一个自媒体扭曲了事实，很可能是公正的判决下发此文，好像你认为此案不公似的。而且合法跑路手段多并不限于“中国男性”，此处特指不能说是错吧，就是偏向性很明显罢了

A: 我并没有评论公不公。

---

Q: 几万块跑法庭不值？

我房子租出去一年半，租客损坏墙面桌子，冰箱臭了，乱七八糟一起我要2500赔偿维修，她嫌贵不干，自己修，再次破坏，最后我扣押金。她告上法庭。法庭调解半年多，我同意让步至赔偿1500元，听调解员的意思她只想赔1000。最后调解不成，开庭了。她为这500块钱差价都愿意打官司。几万块钱你说不值当？笑话吧。你是多有钱啊，几万块不值当。

A: 租客几岁？

Q: 大婶。和我同龄41左右。

---

Q: 妈妈说我小时候的抚养费就是法院强制执行来的

A: /pat /pat

---

更新于2023/9/21